

# 清远市清新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文件

清新森防指〔2017〕3号

## 清远市清新区森林防火指挥部转发清远市 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强清明扫墓森林防火 安全的紧急通告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笔架林场，区直各单位：

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，保护森林资源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将《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清明扫墓森林防火安全的紧急通告》（清府〔2017〕14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你单位将《通告》自行印发到本单位每位干部职工手中，并要求干部职工积极响应市政府“倡文明祭祀、防森林火灾、保平安清明”的倡导，率先垂范、带好头、树好样，做文明扫墓、安全扫墓的先行者、带头人，在山边林内扫墓时烧小号香烛、烧少量纸钱、只燃放少量排炮，不燃放炮球，教育好自己的家人亲属，用实际行动影响

和带动身边的父老乡亲，提高全社会保护森林生态环境的意识。

特此通知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防火办，郑伟其副区长

清远市清新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29 日

(共印 70 份)